

Practice of Juvenile Trials
Shanghai Putuo District People's Court 1991~2014

少年审判一线实录

——普陀法院1991~2014年

主编 席建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Practitioner of Juvenile Trials
Court Proceedings Cases Records (2011-2014)

少年审判一线实录

——普陀法院1991—2014年

主编 周建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Practice of Juvenile Trials
Shanghai Putuo District People's Court 1991~2014

少年审判一线实录

——普陀法院1991~2014年

主编 席建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审判一线实录:普陀法院:1991~2014年/
席建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1
ISBN 978-7-5118-7119-0

I. ①少… II. ①席…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审判—
案例—普陀区—1991~2014 IV. ①D927.513.52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3436号

少年审判一线实录
——普陀法院1991~2014年
席建声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4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6.625 字数 220千
印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119-0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 主 任:席建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院长
- 副 主 任:朱 妙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处
处长
- 唐 敏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委 员:黄 蓉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
- 撰写整理:施 赟 唐良源 胡佩佩

前 言

普陀法院少年庭成立至今,已经走过了 23 年的历程。少年庭肩负着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光荣使命,多年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下,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在开拓创新不断奋进中,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稚嫩到成熟的风雨岁月。

尽管时代变换,人员流转,少年庭坚持不懈地探索审判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举措,着力提升司法能力,使少年审判工作取得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获得了上级多项表彰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少年庭以未成年人心理认知、行为特征为基础,以“传承”和“创新”为工作着力点,结合不同时期审判实践的需要,探索创新,勇开先河,多年来所取得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让少年庭的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首创的“三段两议”庭审模式,到近年来探索并逐渐推广的赔偿前置程序、社区矫正的无缝衔接制度、探望权案件中的探望监督人、心理学引入少年审判、“六加一”

社会力量参与少年审判等创新制度,都是少年庭以服务审判为中心,以推进社会治理手段进步为职能,以未保事业为使命的生动体现。正是这些创新举措,让少年审判工作的天地更加开阔。

今年是全国少年法庭成立 30 周年,上海作为少年法庭最初的诞生地,将迎来全国各地业内的专家和同人,借此机会,我院将少年庭 23 年来的工作进行了一次系统梳理。在这个过程中,有总结、有反思,也有期许,不觉产生了将历年探索实践记录集结成册的想法。正值此际,却意外地得到上海高院少年法庭指导处的鼓励和支持,终使这愿望成真。

我们想借此机会抛砖引玉,能够在更广泛的平台上,和大家一起继续探讨,得到兄弟单位难能可贵的经验。

少年庭的同志们为本书的编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从尘封的史料中收集散落的信息;在此基础上,编委会多次讨论全书框架、章节,终于几易其稿,成就今天本书模样。

书中将我们的工作机制和方法分为未成年人审判的特色创新探索、未成年人案件的特色办理机制、未成年人保护的特色工作方法三个章节,详细介绍了各项制度的创立背景、初衷、探索和完善的过程。第四章节则是一些精选的案例。最后附的大事记,简单描绘了该院少年庭在 23 年风雨历程中行走的粗略脚印。

本书是奋战在审判一线的基层法院的工作实录,如能够对中国少年司法事业有所裨益,则是我们莫大的荣幸。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写如有不当或错误,还请行家不吝指正。

主编:席建声

二〇一四年九月

序

1991年2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设立少年刑事审判庭,并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至今已历时23年。

长期以来,普陀法院少年法庭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监督和支持下,秉承“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立足于上海的区域实际,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特殊保护陷于困境的未成年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适合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少年司法制度,在国际上已探索建立百余年。如何使少年司法制度植根于中国的文化、政治制度及司法体制之中,则是我国一代又一代少年司法人孜孜不倦的追求。其中,普陀法院少年法庭在上海乃至全国,率先推出“三段两议”少年刑事庭审模式、少年民事探望监督人等一系列创新机制;将心理学融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在法院设置“知心天平”亲情工作室;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工作,创办《少

年法庭》季刊和“校园天平”微博法宣平台。这些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使命,以建设法治社会为职责的举措,开辟了少年法庭工作的新天地,为探索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契合、与中华民族敬老恤幼传统文化相传承、与当前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少年司法制度作出了贡献。

扎实有效、开拓创新的工作为普陀法院少年法庭赢得了荣誉。该庭先后获得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七次荣立集体二、三等功,多次被评为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等,“校园天平”微博荣获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优秀项目奖,“知心天平”亲情工作室荣获上海法院少年法庭优秀心理工作室奖。成绩的获得,凝聚着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也凝聚着普陀法院少年审判法官的不懈努力。

值此少年法庭成立 30 周年之际,普陀法院出版《少年审判一线实录》一书,客观、系统回顾总结该院 23 年少年法庭工作的探索历程,相信可以为我国少年司法实践提供借鉴,为少年司法理论研究提供实证素材。

籍本书付梓之际,谨向长期以来对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关心、支持、帮助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谨向投身于少年法庭工作的辛勤耕耘者表示深深的敬意!谨祝中国少年审判事业为建设法治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少年庭简介 /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审判的特色创新探索 / 6

第一节 心理干预与少年审判的有机融合 / 6

第二节 社会观护制度的实践研究 / 23

第三节 探望监督人的创设实践与完善建议 / 31

第四节 整合社会力量参与少年司法的

“六加一”模式 / 43

第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特色办理机制 / 51

第一节 审执与帮教兼顾的“无缝衔接”制度 / 51

第二节 “赔偿前置”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中的运用 / 63

第三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研究与探索 / 70

第四节 以未保理念统领的公检法司协作平台 / 88

第三章 未成年人保护的特色工作方法 / 96

第一节 涉少家事案件的审理思路 / 96

第二节 校园侵权纠纷的化解方法 / 101

第三节 强制医疗特别程序的审判实践 / 106

第四节 多触角全方位的法制教育方法 / 119

第四章 未成年人审判案例精选 / 133

第一节 刑事案例 / 133

案例一 走出噩梦,重获新生 / 133

案例二 入情入理巧调解,赔偿免刑两家和 / 137

案例三 台湾同胞“反感调解”大逆转 / 139

案例四 严把年龄关,防范错案赔偿 / 142

案例五 虚构理由借物不还,无法构成盗窃罪 / 147

第二节 民事案例 / 150

案例一 黑户少年的忧愁 / 150

案例二 特殊关爱给特殊儿童 / 155

第三节 心理学案例 / 159

案例一 都是玩笑惹的祸(办案札记) / 159

案例二 花又开好了(办案札记) / 171

案例三 巧用沙盘解心结 / 186

附录 普陀法院少年庭二十三年纪事(1991~2014 年) / 19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少年庭简介

1991年2月,经上海市普陀区编制委员会同意,我院正式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庭,简称“少年庭”。1999年4月,全市法院实行少年法庭机构改革,由每个区法院均设立少年法庭的格局改为普陀、长宁、闵行、闸北四家法院保留少年庭。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处决定,我院少年庭负责受理本市普陀、静安、杨浦、青浦以及嘉定区的刑事案件。2007年4月,我院首次启用圆桌法庭,形成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新模式。2010年,少年庭开始增加受理本区涉少民事、行政案件,正式改制为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23年来,我院少年庭立足于未成年人保护,在审判工作领域创新了诸多工作举措,成效显著。

一、教育挽救,在刑事案件中感化未成年人

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我院坚持对未成年被告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并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这一原则落实到办案指导和审判实践中。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院就提出了“三段两议制”的涉少专门庭审程序,即将庭审过程分为法庭审理、定罪评议、法庭教育、量刑评议和法庭宣判三个阶段两个评议,通过科学合理的程序设计,将法庭教育置于定罪之后量刑之前,使其既符合无罪推定原则,又可针对未成年被告人在得知量刑结果之前的心理状况,对其实行教育感化,从而达到最佳的法庭教育效果。

近年来,我院不断探索机制创新,如设立“赔偿前置”制度,将赔偿关口前移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阶段、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及法庭宣判前,使被告人能够获得量刑的酌情从轻情节,也让被害人尽快获得赔偿款以获得救治。为将涉案未成年人处于全程有效监管中,预防重新犯罪,我院创立“无缝衔接”制度,邀请矫正机关的社工参与法庭庭审,在法庭教育阶段对被告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庭审结束后将被判处缓刑的对象直接带回社区,对于被判处监禁刑的被告人,则进行出狱前教育,将其从监狱接回社区,帮助其重返社会。在注意到被告人犯罪有很大原因出于心理问题后,我院将心理学引入少年审判工作,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被告人进行心理疏导,从源头上帮助未成年人开始新生活。为统一法律适用,促进量刑统一,确保审执一体,我院定期召开辖区内公检法司联席会议,交流工作方法,完善办案机制,有效提升案件质效。

二、积极亲和,在民事案件中关爱未成年人

在审理涉少民事案件时,我院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涉少民事案件多为家事纠纷,当事人情绪激动、矛盾激化的案件不在少数,极易伤害孩子的幼小心灵。为更好地关爱未成年人,我院聘请来自社

会各界热爱青少年保护事业的同人作为社会观护员,他们在法官的指导下进行社会调查,帮助法官了解该未成年人的家庭状况及其成长环境,同时协助法官一起做调解工作,结案后定期参加回访。

心理学在我院涉少民事审判中也起到重要作用,少年庭运用心理学方法舒缓当事人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并适时播放以我院真实案例为蓝本拍摄的亲情宣传片《牵了手的手》,让当事人在感同身受中将矛盾转移为对孩子的爱,促进案件调撤。为解决探望权案件调查难、调解难、执行难的问题,我院在全国首次运用“探望监督人”制度,为探望权案件设置一位双方均认可的监督人,既可监督探望履行,又能及时调处矛盾,为探望权案件的审理开辟了一条新路径。针对校园侵权案件多发的情况,我院法官总结出校园侵权案件办案方法,为处理校园侵权案件提供了清晰的思路,也为在校师生及青保办老师提供了有效借鉴。基于上述工作制度,我院总结出“点面结合”的调撤方法,缓和当事人矛盾,使得近年来民事案件调撤率屡创新高,始终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三、多方深入,在回访帮教中温暖未成年人

涉少案件并非判决或调撤后就能案结事了,少年庭法官本着关爱未成年人的理念,坚持对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民事案件的涉案儿童进行回访帮教,传递司法温暖,延伸审判效果。少年庭成立之初就开办了上海市首家“缓刑对象自立学校”,在校学员们能定期接受法律、道德、伦理知识的教育,为他们回归社会做了良好铺垫。近年来针对缓刑对象,我院为其建立跟踪回访教育档案,并制定合理矫正方案,及时记录帮教效果,直至其年

满 25 周岁。除了定期选择缓刑对象进行家庭回访外,我院还在院内举行大型帮教活动,邀请缓刑对象交流心得体会,组织在校边缘学生参加接受教育,取得较好社会效果。2014 年我院拟与区青保办、团区委、老干部局、商委以及爱心企业一起,建立缓刑帮教基地,为缺乏有效帮教条件的未成年人创造工作住宿机会,切实解决他们的现实困境。针对在押少年犯,我院坚持在重要节日或刑满之日,定期去少管所、看守所回访服刑人员。针对存在心理问题的未成年犯,选派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法官在回访中开展“一对一”治疗,帮助其完善人格,重塑回归社会的信心,我们还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合时宜地开展不同主题的帮教,如汶川地震后对川籍未成年犯的慰问帮教、用团体咨询的方式对未成年犯进行集体回访等。针对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我们寓监督于回访,跟踪关注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和生活状况,还适时对部分家长进行心理辅导,纠正其教育方法上的不当之处,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四、普及预防,在综合治理中走近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审判既是一项法律工作,又是一项社会工作。为此,我院主动承担起维护广大未成年人权益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将审判工作向前、向后持续延伸,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近年来,我们与街道、学校等单位共建青少年法制基地,我院法官担任了地区法制讲师团的法制宣传员,并将典型案件以模拟法庭的形式,深入中、小学、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巡回开庭。我们还将真实案例改编成小品,以专业的法律知识作为指导,由学生自编、自导、自演,让学生在参与的过

程中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

2010年,我院自办的法宣季刊《少年天平》开始为辖区青少年定期送去法制春风,在青少年中获得了较好反响。为响应时代发展需要,我院于2011年开通了上海市首家青少年法制微博——“校园天平”新浪微博,为青少年的法制宣传开辟了网络阵地。2013年,我院成立“知心天平”亲情工作室,并成为普陀区心理健康中心协同单位,在为审判工作提供专业心理学平台的同时也向辖区内青少年免费提供心理咨询,拓展审判质效。“三个天平”的架构,让我们形成了多触角、全方位的法制教育工作方法。通过法制宣传,我们为边缘青少年敲响警钟,让公众了解少年司法,理解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和综合治理工作的意义,扩大了少年庭工作的社会效果。

为进一步拓展综合治理,我院就案件反映出的社会问题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制发司法建议、发放司法白皮书,得到了积极回复。我院还多次组织审判业务知识和综合治理方面的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区相关部委办局领导、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同人共同参加研讨,用集体的智慧为未成年人撑起一方法制的蓝天。与此同时,我院审判人员不断丰富理论知识,结合少年审判实践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撰写了不少颇有价值的调研论文,多次获得上海高院课题调研优秀奖,有力推动了少年庭的工作,也为未成年人司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第一章 未成年人审判的特色创新探索

第一节 心理干预与少年审判的有机融合

由于涉及未成年人,少年审判工作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除了常规办案工作之外,如何更多地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殊性并建立与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的、立足预防、重在教育、突出保护的特殊少年司法制度尤显重要。在司法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未成年被告人存有一定的心理问题以及家庭问题,这也是促使他们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法官只简单地从法律上处理犯罪,而忽视心理和认识上对他们的矫正,很难从根本上消除他们实施犯罪的动因,也难以避免再次犯罪。而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大多涉及亲情,父母亲属间的诉讼本身已给未成年人带来心理创伤,诉讼过程所造成的紧张情绪、心理压力更可能加重身心伤害。因此,在审理涉少案件的过程中注重心理学的运用,加强心理疏导,引导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改变认知,修